商丘市公安局机关餐厅
食材供应商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11 月

甲方（订菜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送菜方）：商丘天悦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并合纷乙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商丘市公安局机关餐厅食材供应商”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6-74号）甲乙双方就商丘市公安局机关餐厅食材供应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2026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

二、配送范围

乙方负责商丘市公安局机关餐厅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供应产品包括粮油类、蔬菜类、肉类、冰鲜类、蛋类、豆制品类、豆制品类、干调类等。

三、乙方资质要求

1.乙方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2.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

3.所有资质文件原件备查。

四、质量与安全标准

1.粮油类：

1.1.面粉：要求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清晰完整，无添加剂，无加水、杂质、虫变、霉变等现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2.大米：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3.花生油、菜籽油、豆油、香油等：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所使用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等不合格产品进入。

2.蔬菜类：

所供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不得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不合格蔬菜，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1.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完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附着泥土、明显机械损伤与病虫害；

2.2.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空洞；茄子无裂蒂、果皮硬化情况；整体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

2.3.瓜果类蔬菜：外形、色泽均匀统一，瓜条匀称；无疤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

2.4.根菜类：表皮细滑光洁，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腐烂、裂痕、糠心、异味， 表面清理干净，不带泥土、老茎叶与须根。

2.5.薯芋类：表皮色泽统一，去除泥土、茎叶、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损伤、病虫黑斑；马铃薯严禁发芽、表皮变绿。

2.6.葱蒜类：清理干净老叶、枯叶与附着泥沙，无腐烂、异味。

2.7.食用菌类：菌体新鲜完整，无泥沙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3.肉类：

包含猪肉、鸡肉； 具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细嫩、细腻有弹性，干爽无异味，达到本类产品质量标准，产地正规检疫合格，无注水、加冰、加重、以次充好、过期等违规行为。确保每日新鲜。

4.冰鲜类：

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密封完好，无破损、无胀袋、无漏气；外包装标识清晰完整。严禁配送过期、临期或篡改生产日期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5.蛋类：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鸡蛋要求配送确保新鲜，无违法添加，产品质量达标；

6.豆制品类：

豆腐、黄豆芽、绿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得违法添加、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7. 干调类：

有生产批号、规格、保质期、生产日期、正规厂家、商标等系列标识，外包装干净整齐，内质不浑浊、不变味，产品质量达标。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数量、地点准时配送，包装清洁、密闭、无污染。

2. 冷链食材需全程温控，确保新鲜安全。

3. 配送人员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着装规范、文明服务。

4. 乙方应具有24小时配送能力，能够满足机关餐厅食材需求，同时具有完整的保障方案。

六、验收与退换

1. 每日7:00前按甲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请单》一式两份，由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经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临时产品配送，在 0.5 小时内响应，依据临时采购清单 2 小时内配送至交货地点。）；验收过程中，如出现验收不合格（发现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乙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符合品种要求的货物，甲方并有权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不合格食材应当场退换、及时补送，不得影响供餐。

3.甲方验货合格入库后，如发现当次当日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退换货责任。

4.所有品种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秤，最终交易重量以甲方确认的重量为准。

5.每半年市公安局组织专门验收小组对供货情况（数量、质量、运输、包装、检测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价格与付款

1.甲方按照食材基准费率81.25%为乙方结算费用（食材成本、运输费用、人员工资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食材基准价参考依据：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分析》公布价格为基准。乙方应及时下载并提供每次公布价格数据。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分析》之外的食材价格，参照全国平均价依据采购人市场询价及乙方报价协商定价，定价周期为15天。

2.经验收合格后，按日提交清单，进行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按月据实支付。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京港支行 1716020509000138727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按时下达配送计划，及时验收、结算。

2. 监督乙方配送与质量，有权提出整改、拒收不合格食材。

3. 甲方一旦在乙方下单，即表示认可乙方价格，甲方不得以价格为由进行讨价或拒绝签收、付款。

（二）乙方

1. 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2. 配合监管检查与抽检，不合格产品立即召回、封存、上报。

3. 乙方应每天提供所配送的农产品、粮油、肉类、蛋奶豆制品、调味品检测结果或合格证明等；对所供食材不低于60%的溯源率。

4.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配送方案及配送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食材质量溯源保证措施等进行食材配送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法准时付款，则乙方随时有权终止配送。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造成的配送延迟，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原因，及时送达。

3. 乙方因缺斤短两、质量不合格、弄虚作假，视情节给予对当次所送食材2倍的费用扣减，并要求整改；发生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有权对当次所送食材3倍的费用扣减；约谈后不积极整改或发生三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若因乙方所供货物造成甲方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做出全

部经济赔偿，并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在为甲方运送所供产品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均有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3. 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商丘市公安局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商丘天悦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6日